

# 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 定向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阳光基金会）接受和实施定向捐赠，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下简称：《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光基金会依照“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关注困难群体，构建和谐社会”的宗旨，积极争取海内外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自愿捐赠。

阳光基金会欢迎国内外各界人士以及组织对采取定向捐赠的形式进行捐赠。

第三条 定向捐赠是指根据捐赠方的捐赠意愿，为特定的对象进行捐赠和资助而实施的慈善活动，是慈善捐赠的一种形式。

定向捐赠分为两种类型：捐赠方约定用途并约定捐赠对象（以下简称“对象捐赠”）；捐赠方约定用途但未约定捐赠对象（以下简称“用途捐赠”）。

第四条 定向捐赠遵循合法、自愿、无偿的原则。

## 第二章 定向捐赠方的要求

第五条 捐赠方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合法的、有处分权的财产，并按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及时办理所有权移交手续。

阳光基金会接收定向捐赠的财产主要包括：现金，支票，汇票等。

第六条 捐赠方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以及捐赠对象，必须符合阳光基金会章程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对象捐赠情况下，由捐赠方负责提供指定捐赠对象的相关资料，确保捐赠对象符合《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捐赠方承担。

### 第三章 定向捐赠财产接收

第八条 阳光基金会接收定向捐赠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双方就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对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前期沟通，达成捐赠共识；

（二）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捐赠协议的相关内容，并签署定向捐赠协议；

（三）办理捐赠财产的交接；

（四）基金会向捐赠方出具专用捐赠收据；

（五）基金会将受赠财产登记入账。

第九条 收到捐赠财产后，阳光基金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捐赠方开具专用捐赠收据。

### 第四章 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

第十条 阳光基金会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严格履行定向捐赠协议的内容，及时将捐赠财产使用于捐赠方约定用途和捐赠对象。

第十一条 为确保定向捐赠的时效性，提高阳光基金会工作效率，定向捐赠项目原则上无需提交理事会审议。

（一）对象捐赠：捐赠财产的使用及资金划拨由秘书长审批，并及时向理事长、监事会进行报告。

（二）用途捐赠：这种捐赠财产的使用参照阳光基金会临时性项目资助的规定。凡资助项目经费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内者，由办公室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向理事长提交资助项目方案，由理事长审批，待召开理事会时再进行报告说明；凡资助项目经费超出 20 万元（含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者，须由办公室提出资助项目方案，并及时报送理事会审议，经理事会 2/3 理事同意后方可资助。

第十二条 因项目执行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阳光基金会承担，但阳光基金会保留收取一定管理费的权利，具体费用额度和提取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定向捐赠协议中体现。

第十三条 在捐赠项目的实施中，受赠对象要定期向阳光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阳光基金会负责将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通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条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阳光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阳光基金会理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